

法稱《釋量論》梵本3.340-351導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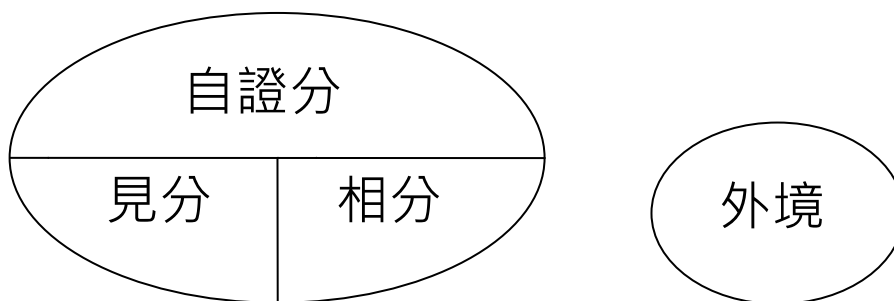
Dharmakīrti on Self-awareness and Intentional Forms (*ākāra*)

陳那(Dignaga; c. 480-560 CE)的心識三分說

- 六種心識(five sense consciousnesses and mental consciousness)都具有三個部份或面向：
- (1)見分the apprehending aspect：能知、能緣的apprehending act。
- (2)相分the apprehended aspect：作為內在於心識之所知、所緣的apprehended form or image (*akara*)。
- (3)自證分the self-awareness aspect：其活動為自證知，亦即，心識對於其見、相二分的內在覺知。

自證知的結構

承認外境的格局下，見分有兩個對象，內在的相分與外在的對境：
見分透過相分以認識外境。



自證知的屬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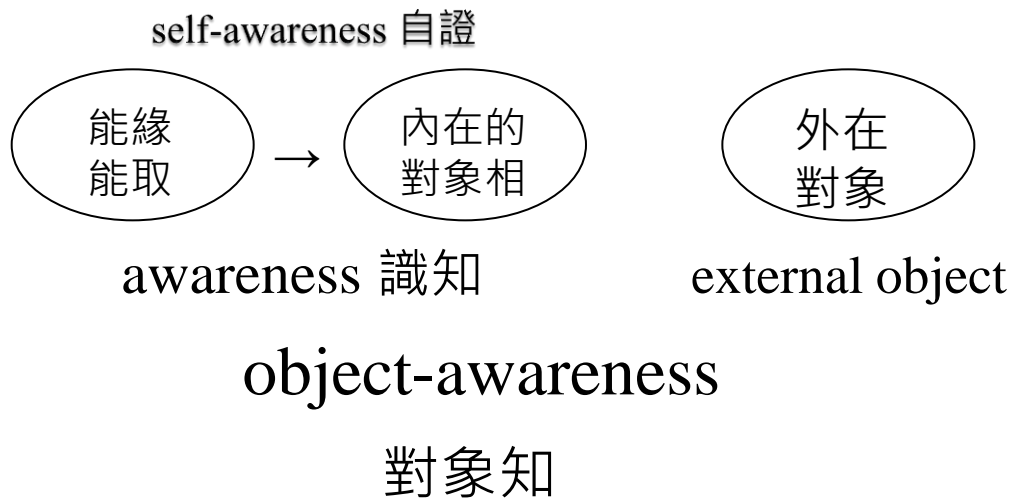
- 陳那分別稱見分與相分為self-appearance與object-appearance，這似乎意謂著，二者均為自證分所知。
- 「攝相歸見」時，也可以僅說自證的對象是見分。見分對於相分的知似乎不屬於自證知？如否定外境，此知實即根現量。
- 自證知本身是無概念作用的(nonconceptual)，也未必清晰地被意識及。即便是概念思想活動本身也是自證的，亦即，nonconceptual awareness is involved in conceptual awareness。
- 心識的三分不即不離。陳那未說明自證分如何被知。

四種「量即量果」說

- (1) 〈有外境〉量、量果：awareness (A)；所量：外境。就A似有緣取外境的作用，說為量。就A具有外境之內在顯現相，說為量果。(PS1: k8cd)
- (2) 〈無外境〉所量：見分、相分二者所構成的A；量果：自證分對A的知(=自證知)；量：自證分知A的作用(?)。量與量果略無差異。(PS1: k9ab)
- (3) 〈有外境〉量：A之具有外境的顯現相(≡相分)；所量：外境；量果：外境在對象的A。量是量果的一部分。(PS1: k9cd) *tadā hi jñānasvasaṃvedyam api svarūpam anapekṣyārthābhāsataivāsyā pramāṇam.*
- (4) 〈無外境〉量：能緣相 = 見分；所量：所緣相 = 相分；量果：自證知 = 自證分。心識一體三分，量與量果是一體中的二分。(PS1: k10)

法稱(Dharmakirti; c. 600-660 CE)論自證知

- 法稱承襲與發展陳那的自證知理論。或許由於他較強的經量部外境實有論色彩所致，對法稱而言，見分對於相分的awareness也是自證知。
- 如此一來，自證知與外在對象的認識密切相關。或許可以說，前者是後者的勝義核心，後者是前者的世俗表相。
- 法稱強調，心識的三分是假施設的，並非實質的區分。他因此為寂護(Santaraksita; c. 725-788 CE)的self-reflexivity自證觀點鋪路。



法稱對於PS1: k9ab的詮釋

- 陳那解釋此半頌時表示，當具有境相(*savisaya*)的awareness是對象時，我人依自證知而了知這對象為可欲或不可欲的。
- 法稱約於PV 3.320起討論PS1: k9ab，其立論主要採「唯識無境」觀點。

PV 3.339：由於在識知awareness的部分安立對象的緣故〔亦即，以相分為所量，〕以致識知〔本身〕具有對象(*savisaya*)，那時，僅就〔這識知〕自體的經驗即是對象的決定知。

- 法稱應是說，這經驗(=自證知)是對象的決定知的根據。

法稱對於PS1: k9ab的詮釋

- 這一頌似乎意在解釋PV 3.339頌。

PV 3.340：當這〔識知的〕具有可欲形相的自體，或者不同〔形相的自體〕被經驗時，藉此，這對象被認識為是可欲或不可欲的。

- 但是，它也可能是從外境實在論的立場發言，因而銜接以下新單元的討論。

外境實在論：外境之認識以自證知為基礎

- 於PV 3.341-352共12頌，法稱重點在於解釋PS1: k9cd，即前述(3)〈有外境〉。

PV 3.341：即使在外在對象存在的情況，這〔對象〕自身僅僅依循該經驗〔=自證知〕而被決定，而不是藉由自身的體相〔被決定〕，因為〔後者將會有同一對象有〕多數自體之過失的緣故。

- 此處的自證知其實是見分緣知相分的awareness。由於量論學者不以心識能親知外境，對於外在對象的認識，需要以相分的認識為基礎。
- 法稱提出「表象實在論」的支持理由。不同的光線明暗、觀看角度乃至眼睛結構，使得所見物以不同方式呈現。

外境實在論：外境之認識以自證知為基礎

- 如果認許外物有可欲、不可欲等多種體相，則不同人應同樣知覺這些體相。但實際上，往往一人見可欲相，另一人見不可欲相。

PV 3.342：即便認許〔一外物有多數自體〕，兩人〔對同一物〕的經驗不應有差異〔，但事實上卻有〕。如果說，由於不可見〔的業〕的障蔽的緣故，才沒有〔相同的經驗〕。〔答：非也。在那種情況，〕認識將不藉對象之力〔而生起〕。

外境實在論：外境之認識以自證知為基礎

- 論敵仍以外物有多數自體或體相；事物的知覺或是由於外物與業共同作用的結果，是以仍需透過對象之力。

PV 3.343：〔如果說〕不可見〔的業〕使人藉〔外在事物的〕一個自體，看見具有多數自體的〔外在〕事物，〔那麼，〕它如何能使人看見這對象呢？

- 業於具有多數體相的外物中，障蔽其他體相，僅使人觀見其中一體相。問題是，這就不是對於對象的如實見。

外境實在論：外境之認識以自證知為基礎

- 論敵轉而以認識外物有多數體相一事，是概念分別的作用，而非基於無概念作用的感官知。

PV 3.344：如果說，具有可欲或不可欲相之顯現者是概念知，不是感官知，〔回答：〕即使在那〔感官知〕處，在〔身心顯示〕死兆〔或黃疸病〕等情況，可見到種種認識〔與外境〕無聯繫〔但仍生起一事〕。

- 某些無概念的認識，雖然相應的外在對象未現前，仍然錯亂地呈現事物的不可欲相。可見多數體相的認識，也可以基於無概念作用的感官知。

外境實在論：外境之認識以自證知為基礎

- PV 3.341-344的結論：外境的認識以自證知為基礎。

PV 3.345：因此，即使在外物是所量的情況，量果是〔識知〕自身的經驗〔=自證知〕一事是應理的。這是因為，這〔識知〕的自身體相是如何，〔外在〕對象即如是被決定。

- 法稱強調，自證知不但與外境實在論相容，乃至是外境知的基礎。此中一關鍵在於，他以見分緣相分的awareness為自證知。

外境實在論：量與量果

- 繼續解釋PS1: k9cd：對象顯現性=量。

PV 3.346：此時，這〔識知〕的對象顯現性即是量。能緣自體〔=見分〕雖然存在，但並不是關連於外在對象〔之認識〕的量。這是因為〔它〕不以他者〔=外境〕為對象的緣故。

- 見分僅僅了知內境相(=相分)，因而不是認識外境的量，對象顯現性才是量。

外境實在論：量與量果

- 前半頌解釋何以內在的對象相是量；後半頌說明此處自證知的功用。

PV 3.347：因為，這〔外在〕對象自體以某形相進入〔且呈現於〕識知內，它即那樣地被決定。「這〔對象相〕如是進入〔識知內〕」一義，藉由自身之知〔=自證知〕〔而被確立〕。

- 我人先有對於內在對象相的自證知，其次以此為根據而決定說，某外在對象以如此這般的形相進入心識之內，因而有對於該對象的認識。

外境實在論：量與量果

- 前半頌解釋自證知與外在對象之知的關係；後半頌說明此中的量與量果。

PV 3.348：如是，它〔=自證知〕被認許為是〔外在〕對象的識知，這是因為〔外在〕對象自體並未〔直接地〕被知覺的緣故。進入識知的對象〔相〕是這〔以自證知為體性的外在對象之知〕的能成者〔=量〕，而這〔自證知〕是這〔量〕的行為〔=果〕。

- 這一認許或許是基於錯誤的執取，參見3.349。陳那論PS1: k9cd處，似以外境之知為量果，法稱則以自證知為量果。如此一來，對象相(=量)涉及外境的確認或成立，自證知(=量果)則涉及內於識知的形相，是否量與量果二者有不同的對象，以致量異於量果？

外境實在論：量與量果

- 前半頌解釋何以自證知是量的行為(=量果)；後半頌說明量與量果並無不同的對象。

PV 3.349：因為，〔外在〕對象以某方式進入〔識知〕，這〔知=自證知〕即如是顯現。由於〔外在〕對象的確立〔=認識〕以這〔自證知〕為體性的緣故，即使自證知也可以看作是〔外在〕對象的知。

- 這裡所謂的外境之知並沒有真的識取外在對象，事實上，僅有自證知生起，而為人執為外境之知。如是，自證知也可看為是外境之知，因而它(=量果)與量一樣，都以外境為對象，而無對象上的差異。

外境實在論：量與量果

- 再次解釋何以自證知被說為是量果。

PV 3.350：因此，〔作為量的對象相與作為量果的自證知〕也沒有對象上的差異。自證知被說為是量果，是因為考慮〔外在對象的知〕的自性，〔這是因為這外在〕對象的知以它〔=自證知〕為體性的緣故。

- 可說，自證知是對象知的勝義相，對象知則是自證知的世俗相。也因此二者可視為同時發生。
- 至於外在對象的決定知，則發生於下一剎那，而以自證知為其基礎。

外境實在論：量與量果

- 說明此中的外在對象是所量。

PV 3.351：〔不論與識知顯現相〕相似或不相似，〔外在〕對象是如是〔藉某形相而〕顯現之識知的原因，於是，這對象被視為是所量。

- 外在對象與識知顯現相如果不相似，或許不是由於錯亂知，而是因為這對象實際可說是極微的聚合體。即便如此，這對象仍然是awareness生起的主要原因。

無外境之認識的情況

- 討論awareness的顯現相不來自外在對象的情況。

PV 3.352：如果〔識知〕闕無〔來自外在〕對象的形相，僅以某種方式顯現著，它如何能是〔外在〕對象的認識呢？〔既無對象相性，則無對象的認識，這樣說是〕對的。我也不那樣理解。

- 此頌銜接以下PV 3.353-366諸頌，對於PS1: k10 (亦即(4)〈無外境〉)的唯識進路的討論。